

附件1

海门市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负责编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其他地方性政策措施制定计划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承办规范性文件起草、听证、审核和备案审查，组织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地方性政策措施解释、检查、评估、清理、汇编，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确认，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区镇、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因行政复议引发的行政应诉案件。负责协调各区镇、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协调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相应协助。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我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七）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八）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九）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管理区镇司法所干部。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市科、办公室、政工科、备案审查科、行政复议应诉科、社区矫正工作科（社区矫正执法大队）、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市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律师管理科（行政服务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海门市公证处、海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听证室。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

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海门市司法局本级（海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听证室与本级合在一起作为一家预算单位编制预算）。江苏省海门市公证处为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事业单位，不纳入部门预算。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市司法局将继续以“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工作出发点，秉持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的精神，强化争当“排头兵”的意识，不断推进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发展，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海门作出新的贡献。重点做好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聚焦基层法治实践，构建“一体建设”新格局。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充分履行依治办职责，按照“一体统筹、分类评价、突出重点、共建共享”原则，整合法治市创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考核资源，建立统一的评价体系，增强“一体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发挥法治宣传教育中心、法治文化广场辐射效应和三级普法网络的集聚效应，压实法治宣传“四大责任”确保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形有效”。

二是聚焦刑罚执行一体化，落实治本安全观。实施工作力量统筹、智能平台共享、中心基地实践、矫正质量提升、协作协同攻坚“五项工程”，打造目标一致、力量统筹、资源共享、无缝衔接的一体化运行机制。年内建设集社区矫正监管中心、心理矫治中心、阳光帮扶中心为一体的“鑫生园”。推进网格监管和科技监管并重、分类矫治和分类教育并举、社区矫正损

害修复和安置帮教“前置化、协议制、社会化”改革并行，向社会输送合格“产品”。

三是聚焦“两快”“两全”要求，打造多元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推动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全面进驻“三大平台”，突出“内部职能融合”和“横向联动拓展”要素，推动三大平台服务、监管和保障的融合，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不断增强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满意度。完善律师参与领导接访制度和进企业“法治体检”制度，构架“辅政”“助企”双轨快速通道。进一步壮大律师队伍，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力争到2021年底达到全面小康指标的目标。

四是聚焦非诉讼纠纷解决，建立“433”网格化纠纷调处机制。实施纠纷信息预警、调解资源整合、调解触角延伸、治理水平提升“四大工程”，健全矛盾纠纷网格化组织、责任和调处服务“三大体系”，有效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覆盖”调解网络，包网负责、责任到格的便捷调解服务机制和矛盾纠纷多元有效化解的“三大目标”。

五是聚焦规范执法，实施行政执法“353”行动。把好前端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准入、中端严格执法程序、后端强化执法监督三个关键环节；抓好完善执法制度、推行“三项制度”、深化体制改革、强化执法监督、加强信息化建设五项重点任务；力争到2021年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更趋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问责高效运行，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的期待。

六是聚焦队伍形象，建设“四型”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强化政治建设，建设学习型队伍。旗帜鲜明把政治建设放在队伍建设首位，以政治建设统领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化政治建警，坚定理想信念、政治信念与法治理念，确保政治和业务融为一体，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务，以业务实绩检验队伍建设成效。强化本领建设，建设匠心型队伍。突出需求导向，全面实施专业人才培养、业务能手倍增计划，注重发挥榜样力量，激发干警战斗力，培育更多“司法行政工匠”，为社会提供更好的公共法律服务。强化品牌建设，建设实干型队伍。坚持实用实效导向，面向实际、深入实践，加快推进领域内全面深化改革，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力度，加快整合系统法律服务资源，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适应机构改革新变化，推进“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全面协调发展，大力推进“一科室一品牌、一部门一特色”工作，精心培育一批站得住、叫得响、具有海门特色的司法行政业务品牌。强化责任意识，建设清廉型队伍。强化管党治党意识，逐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全方位全覆盖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权力运行监督，保障权力规范行使。建立司法行政文化建设的长效管理机制，探索实行科学有效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推动文化建设顺畅运行和持续发展，督促广大司法行政人争做政治的清白人、道德的践行者、法纪的守护神，事

业的实干家，群众的贴心人。

第二部分 海门市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61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831.18
1. 一般公共预算	1617.82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786.6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17.82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1617.82	当年支出小计			1617.82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1617.82	支出合计			1617.82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617.8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617.82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617.82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617.82	831.18	786.6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17.82	一、基本支出	831.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786.64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1617.82	支出合计	1617.8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617.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7.82
20606	司法	1617.82
2040601	行政运行	831.18
206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8
2060605	普法宣传	50
2060607	法律援助	68
2060610	社区矫正	211.14
2060612	法制建设	47.2
206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2.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831.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0.59
30101	基本工资	130.95
30102	津贴补贴	339.95
30103	奖金	30.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0
30201	办公费	7.00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5	会议费	1.05
30216	培训费	2.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0
30226	劳务费	0.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0
30228	工会经费	6.69
30229	福利费	2.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9
30302	退休费	33.16
30305	生活补助	0.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617.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7.82
20606	司法	1617.82
2040601	行政运行	831.18
206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8
2060605	普法宣传	50
2060607	法律援助	68
2060610	社区矫正	211.14
2060612	法制建设	47.2
206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2.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831.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0.59
30101	基本工资	130.95
30102	津贴补贴	339.95
30103	奖金	30.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0
30201	办公费	7.00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5	会议费	1.05
30216	培训费	2.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0
30226	劳务费	0.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0
30228	工会经费	6.69
30229	福利费	2.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9
30302	退休费	33.16
30305	生活补助	0.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6	8.46		2.4		2.4	6.06	2.45	9.8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项目，故本表为空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7.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0
30201	办公费	7.00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5	会议费	1.05
30216	培训费	2.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0
30226	劳务费	0.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0
30228	工会经费	6.69
30229	福利费	2.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3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55
一、货物 A					55
	专用项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货物	集中采购	55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门市司法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617.8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392.61万元，增长32.0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617.82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617.82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617.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2.61万元，增长32.04%。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司法局与法制办合并，人员和项目支出都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其他资金预算。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资金。

（二）支出预算总计1617.82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支出1617.8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基本支出、

各职能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92.61万元，增长32.04%。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司法局与法制办合并，人员和项目支出都增加。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结转下年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831.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4.39万元，增长22.81%。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司法局与法制办合并，人员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786.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8.22万元，增长43.44%。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司法局与法制办合并，项目支出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及上年均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司法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617.82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17.82万元，占1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司法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617.8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831.18万元，占51.38 %；

项目支出786.64万元，占48.62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门市司法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17.8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92.61万元，增长32.04 %。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司法局与法制办合并，人员和项目支出都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司法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617.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92.61万元，增长32.04 %。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司法局与法制办合并，人员和项目支出都增加。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831.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4.39万元，增长22.81 %。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司法局与法制办合并，人员支出增加。

2.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1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8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执法监督指挥平台项目。

3.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5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45万元，减少18.63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缩。

4. 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

万元，增长36 %。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今年将尚未下达的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列入了年初预算，以前年度此项经费不列入年初预算。

5.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211.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7万元，增长26.1 %。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今年将尚未下达的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列入了年初预算，以前年度此项经费不列入年初预算。

6. 司法（款）法制建设（项）支出4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司法局与法制办合并，该项支出新增。

7.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30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77万元，增长12.16%。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今年将尚未下达的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列入了年初预算，以前年度此项经费不列入年初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司法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831.1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64.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6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

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17.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2.61万元，增长32.04%。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司法局与法制办合并，人员和项目支出都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831.1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64.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6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8.37%；公务接待费支出6.0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1.63%。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定额标准与上年一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6.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司法局与法制办合并，接待事项增加。

海门市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4万元，主要原因是按上级要求，减少会议。

海门市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9.8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79万元，主要原因是按上级要求，减少外出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司法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7.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94万元，降低25.48%。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5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5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

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